

# 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7〕76号

## 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贵州民族大学二级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贵州民族大学二级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工作职责》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

2017年8月29日

## 贵州民族大学二级学院党委工作职责

学院党委负责本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发挥学院党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抓好中心组学习。

二、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等重大事项。健全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素质能力和议事决策水平，支持本院行政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负责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指导教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开展工作，定期对党支部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四、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

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合学校党委做好本院干部的选拔、推荐、培养、教育、考核、监督和管理服务工作。

七、督促指导本院各党支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八、负责领导本院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帮助其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九、负责做好统战工作。

十、负责做好本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学生教育管理、学生资助、毕业生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及大学生应征入伍等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综合治理和安全稳定工作。

十二、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 贵州民族大学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 党委（党总支）工作职责

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党委（党总支）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抓好中心组学习。

二、通过部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部门改革、发展、稳定等重大事项。

三、负责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指导教工党支部开展工作，定期对党支部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四、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负责本单位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合学校党委做好本单位干部的选拔、推荐、培养、教育、考核、监督和管理服务工作。

七、督促指导部门党支部做好发展教工党员工作。

八、负责做好本部门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九、负责做好统战工作。

十、负责做好综合治理和安全稳定工作。

十一、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 贵州民族大学教学单位教工党支部工作职责

党支部是党在学校的最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在本单位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抓好党支部的自身建设，调动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

二、教育党员和群众忠于职守、刻苦钻研、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树立良好职业道德，争创一流的工作业绩。

三、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正确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四、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制定年度培养、教育和发展计划。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切实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教育和监督党员切实履行党员义务，增强党性观念，遵守党的纪律。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与分析党员与师生员工的思想情况，并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化解矛盾，不断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六、按时收缴党费；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和党支部书记讲党课制度；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七、带领本单位教工党员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搞好科学研究，

加强职业道德和教风、学风建设，做好教书育人工作，努力完成本单位的教学、科研和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八、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 贵州民族大学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教工党支部 工作职责

党支部是党在学校的最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在本单位党委（党总支）或校机关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抓好党支部的自身建设，调动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

二、教育党员和群众忠于职守、刻苦钻研、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树立良好职业道德，争创一流的工作业绩。

三、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正确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四、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制定年度培养、教育和发展计划。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切实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教育和监督党员切实履行党员义务，增强党性观念，遵守党的纪律。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与分析党员与师生员工的思想情况，并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化解矛盾，不断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六、按时收缴党费；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和党支部书记讲党课制度；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七、加强党员队伍自身建设，牢固树立为师生员工、教学科研和基层服务的思想，不断增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努力在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八、强化党内监督职能，搞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注重党员在各项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的情况，督促他们遵纪守法，勤政廉政，求真务实，秉公办事，改进作风，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九、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 贵州民族大学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职责

党支部是党在学校的最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在本单位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抓好党支部的自身建设，调动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

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正确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三、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切实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四、按时收缴党费；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和党支部书记讲党课制度；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五、教育和监督党员切实履行党员义务，增强党性观念，遵守党的纪律。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与分析党员与师生员工的思想情况，并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化解矛盾，不断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六、组织和引导离退休党员在维护、关心、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大局中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

七、结合离退休党支部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使离退休党员保持并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永葆共产党员的本色。

八、结合离退休党员的思想和生活实际，采取家访、谈心等

多种方式，及时掌握离退休党员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九、经常了解、听取并如实向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反映离退休党员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协助党委和有关部门落实好他们的政治、生活待遇，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

十、支持离退休党员自愿量力地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发挥作用，尤其在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关心教育下一代等方面多作贡献。

十一、组织和引导离退休党员开展适合自身特点的文体活动，科学健身，丰富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

十二、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 贵州民族大学学生党支部工作职责

党支部是党在学校的最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在本单位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抓好党支部的自身建设，调动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

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正确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三、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制定年度培养、教育和发展计划。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切实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四、教育和监督党员切实履行党员义务，增强党性观念，遵守党的纪律。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与分析党员与学生的思想情况，并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化解矛盾，不断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五、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政治理论知识，帮助广大同学提高对党的认识，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六、加强对班级团支部工作的具体指导，组织好政治学习，

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七、按时收缴党费；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和党支部书记讲党课制度；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八、定期或不定期分析学生的思想状况，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和互通信息，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生工作；反应学生的正当要求，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一时不能解决的，要及时做好说明和解释工作。

九、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